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提名刘宁女士、谢家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9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违规事项；

3、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6、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8、公司自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大梁、黄亚英、郭晋龙

2017年6月13日